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運作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53103478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自 115 年 10 月 2 日生效

一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）。

二、各校規劃校務發展、課程發展、行政運作、設施設備、環境、人力、經費及例行重要活動時，應將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需求納入整體考量。

三、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議資源班之規劃、推動及檢討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資源班每班編制特殊教育教師三人；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二人；十五人以下時，得僅編制教師一人。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資源班教師兼任。

本局每學年進行教育資源分配，調整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員額，以均衡人力。

五、資源班實施方式與內容

（一）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在普通班就讀，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

（二）依學生需求，提供直接教學、間接服務，並對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，或與其進行協同教學。

六、資源班教師應與校內外相關教師、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合作，執行下列工作職責

（一）協助學生進行鑑定評估與安置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、管理及定期更新學生資料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，並依計畫執行與定期檢討。

（三）規劃與實施學生課程分組教學、學習評量調整、輔導及轉銜等工作。

（四）規劃與執行普特合作課程與教學活動，提供普通班教師課程調整與班級經營策略，提升學生於普通班之學習適應。

（五）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普通班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特殊教育相關諮詢。

- (六) 協助申請學生所需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，融入教學或活動中執行並評估成效。
 - (七) 協助督導特教助理員執行工作，並參與其服務成效考核。
 - (八) 轉知普通班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相關特殊教育資訊、親職教育諮詢資訊、社政、衛政及勞政等相關資源，並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。
 - (九) 參與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至少十八小時。
 - (十) 協助學校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及其他法規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七、資源班教師兼任資源班導師除第六點所列教師工作職責外，並應協助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規劃與推展下列事項
- (一) 規劃資源班年度工作計畫及檢討計畫成效。
 - (二) 綜理資源班班務，包含班級經營、個案派任、彙整學生特殊需求、課程規劃、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及編班建議等。
 - (三) 協助學校鑑定評估與安置工作並彙整資料。
 - (四) 彙整學生申請特殊教育資源服務與相關補助資料。
 - (五) 管理教學空間、設施設備、教學資源與經費運用。
- 八、學校設置資源班三班以上者，得視需要設置資源班召集人一人，協助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辦理資源班行政、課程教學及輔導等相關業務；其工作內容由學校依校務運作及資源班實際需求規劃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資源班召集人減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資源班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應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
- (一) 課程規劃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為核心，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。
 - (二) 資源班開設之領域、科目及分組排課應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並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；校內相關處室應協調區塊排課事宜。
 - (三) 教學評量應保持彈性，因應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，評量調整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十、學校應依辦學類型、資源班班級數及學生實際需求，參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，設置符合通用設計及無障礙原則之多功能教學空間。